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社发〔2021〕59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1〕86 号）文件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沧政复〔2021〕127 号），报经领导同意，现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04 万元，收入列入“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请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页无正文)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1〕12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定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请示》（沧开办〔2021〕30号）已收悉。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504万元，全部用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

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